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160號

原告 A女（姓名地址詳卷，下稱A女）

訴訟代理人 徐明水律師

被告 B女（姓名地址詳卷，下稱B女）

訴訟代理人 劉依萍律師

賴玠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
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配偶身分法益，致原告精
神上受有痛苦，並據以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被
告則否認侵害原告之配偶身分法益。是本件主要應審酌者厥
為(一)被告是否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身份法益且
情節重大？(二)若被告應負賠償責任，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慰
撫金之金額為何？茲論述如下：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
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
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

01 195條第1項、第3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親屬編施
02 行前之所謂夫權，已為現行法所不採，故與有夫之婦通姦
03 者，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固無所謂侵害他人之夫權。惟社會
04 一般觀念，如明知為有夫之婦而與之通姦，不得謂非有以違
05 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苟其夫確因此受
06 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自
07 仍得請求賠償。」、「通姦之足以破壞夫妻間之共同生活而
08 非法之所許，此從公序良俗之觀點可得斷言，不問所侵害係
09 何權利，對於配偶之他方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婚姻係以夫
10 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
11 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
12 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
13 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
14 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
15 權利。」，最高法院著有41年台上字第278號判例、55年台
16 上字第2053號判例可資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17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
18 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
19 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20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21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
22 例意旨參照）。

23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原告與A男為夫妻，並育有一子，卻
24 於民國114年1月14日、15日與A男公然擁抱、牽手或同宿過
25 夜，並唆使A男對原告提出離婚之要求等語，雖提出A男戶籍
26 謄本、114年1月14日及15日拍攝之照片、A男離婚訴訟起訴
27 狀為證，但被告否認知悉A男已婚並侵害原告配偶權，亦否
28 認與A男同宿過夜等，且就原告所提出之114年1月14日、15
29 日拍攝之照片觀之（見本院卷第21至29頁），顯示被告左手
30 勾住A男右手肘在已停放多輛機車之騎樓下行走，或A男騎乘
31 機車附載被告時被告兩手搭在A男肩上，均不足以證明被告

與A男有同宿過夜等不法侵害原告配偶權而情節重大之情形。另觀諸原告所提出之A男離婚訴訟起訴狀，該狀日期係113年12月25日，其上記載A男與A女於106年1月9日結婚、106年1月16日離婚、111年12月9日結婚，兩人同住僅月餘A男即搬離等語（見本院卷第33至45頁），且被告就其所辯：被告曾提出配偶欄位空白之身分證背面予被告瀏覽，被告於原告告知前並不知悉A男係有配偶之人，被告沒有唆使A男離婚等情，業據其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對話錄音光碟及譯文為證（見本院卷第107至131頁、第201至209頁），堪信屬實。此外，復無其他相關資料足以證明被告與A男間有婚外不正常之親密交往關係，尚難認被告有侵害原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之情形，則原告對被告應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50萬元，尚非有據。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鳳櫻